

## 第四章 笞刑之實施與成效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公佈時，便將笞刑的判決工作交付由司法機關法院與地方廳犯罪即決兩大系統負責，一是刑事裁判方式，經法院司法裁決的笞刑犯者，再交由監獄秘密執行；二則是犯罪即決管道，地方行政首長廳長亦可進行犯罪即決之裁判，確立笞刑者則於即決官署內秘密執行。實務判決笞刑者有賴法院法官與地方廳長，實際執鞭執行者則有賴監獄看守或警察。

正因為笞刑之實施，依附於刑事司法裁判與犯罪即決程序之中，所以法院法官、檢察官、監獄獄員、地方廳長、警察等人都介入笞刑運作。討論笞刑之實施，必須兼顧刑事司法與犯罪即決之雙軌性，由法院與監獄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地方廳與警察的犯罪即決系統切入探討，方可清楚了解日治時期笞刑實施的狀況。

## 第一節 法院與監獄的司法刑事系統

法院進行刑事判決涉及關於笞刑之裁判，有留下時人相關紀錄。1904年6月11日，上午9點多竹越與三郎拜訪台北地方法院，曾目睹法官對犯人判決笞刑的經過。當時台北地方法院院長寺島小五郎，答應竹越與三郎之要求，讓他進入台北地方法院參觀，了解當日審判狀況。竹越與三郎進入法院聆聽刑事判決時，觀察到檢察官控訴罪犯，會有通譯將檢察官的論告翻譯成台灣話讓被告了解，被告為其犯罪責任進行答辯時，也由通譯翻譯成日語告知法官；如此往來數回，這位被檢察官起訴的犯人，涉及在台北文武街偷竊鞋子及其他物品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因為證據確鑿，經控訴與答辯流程後，法官便正式宣判被告處以笞刑三十下，再由巡查將犯人帶離法院。<sup>1</sup> 由上可知，「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開始實施後，法院法官處理刑事案件時，已使用笞刑作為判決的懲處方式。

竹越對於法院審判時，由於翻譯的手續造成事務增加，浪費時間，且增添人民與官衙的距離感，乃詢問當局為何不讓日本人法官直接與通譯溝通。得到的答覆是：「堂堂天朝法官如果直接與

---

<sup>1</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 308-309。

使用台灣土語的通譯口耳相接，會失之輕率而失去威嚴，將導致台灣人不尊重或信賴法庭，所以沿襲清國時代的舊慣，法官以官話向官話者說，官話者再告知通譯。認為法官直接與通譯溝通是一種污辱。」對此，竹越不客氣地批評，認為這導致裁判事務手續費的增加，為政治上一大失策。<sup>2</sup> 不過，當時法院的審判為保有威嚴和儀式性，一方面要驗證正義、伸張公權力，另一方面，還是對台灣刑事犯罪有嚴密的司法制裁。尤其涉及刑事案件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則安排於法院審理，法官審視犯罪情況裁量制裁方式，其中，當然也可以使用笞刑。

竹越也曾進入監獄了解笞刑的實施情況。因為笞刑執行是採秘密方式，所以竹越透過管道申請特別允可後，便有機會到監獄內觀察。他紀錄當天進入監獄情形，同日處笞刑的犯人有 6、7 人，執行笞刑時，係用繩子將受刑人四肢綁在板子上，俯臥平躺，獄丁用刑具鞭打受刑人臀部，一時之間涕泣之聲驚動四方。親自探訪過笞刑的現場執行情況後，竹越評論笞刑可相當程度達到當局預先設想的效果。<sup>3</sup> 由上顯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實施之後，殖民當局對付台灣刑事犯罪者，即有效地透過法院與監獄的刑事司法系統來執行笞刑。

---

<sup>2</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 311-312。

<sup>3</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 320。

日治之初，官方各機構與總督府的聯繫即十分重視報告例的方式。報告例是指法律命令執行及各官衙職權內之處分，或是地方縣廳管內狀況等應報告事項彙整向總督府報告，法院月報便是報告例的一種，規定月報必須翌月即須向總督府報告，其中，包含法院當月各項司法事務的進行，刑事案件方面，注重「刑事登記」的記載，固定將每個月判決的刑事案件統一通報總督府。透過報告例的「刑事登記」，總督府可以了解法院刑事運作情形，達到司法行政監督的目的。此外，因為有「刑事登記」明確紀錄法院判決刑事犯罪的資料，所以也有利於總督府日後進行台灣犯罪統計的業務。

為究明法院刑事司法系統對答刑運作的詳細情形，本節以日治時期保留的「刑事登記」作為分析討論的素材，透過「刑事登記」詳細紀錄，勾勒出日治時期法院判決答刑案件的情況。「刑事登記」內記載有犯罪人姓名、年齡、種族、職業、住所、罪名、罪狀、前科、判決內容、裁判日數、法官等訊息，對了解當時法院實施答刑之情形，提供非常寶貴的素材。首先，說明刑事登記對於答刑研究的史料價值、意義，進一步就刑事登記分析法院實施答刑的狀況，擬以三大主軸為切入點，第一、討論犯罪與答刑的關係，釐清台灣社會犯罪中特定的輕微罪行何者大多判決答

刑，利用犯罪別歸納笞刑處分的範疇，並注重當時社會的生活狀況；第二、笞刑犯人之分析，利用刑事登記之紀錄，掌握刑事犯人的年齡、職業、住所、種族、前科，探索笞刑受刑者的身分背景；第三、分析法官與笞刑裁量，討論日人法官實際處理刑事案件時，如何採用笞刑進行審判，判決方式、裁判日數、法規依據、笞數的裁量，不同的法官，審理的結果有何不同，藉以觀察當時法界對笞刑接受與運用的實況。

## 一、刑事登記中所見的笞刑判決

刑事登記係法院的事務成績報告，刑事登記須由各法院將每月判決的紀錄整理呈送中央總督府，並列入公文保管中的永久保存，可知刑事登記作為報告例的公文中，有其一定的地位，受總督府所重視。目前，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中，存有 1900-1908 年共計 9 年刑事登記。刑事登記的記載例分為重罪、輕罪、違警罪三種犯罪紀錄，一個月份作一冊。

最初刑事登記表格的欄位，包含有犯時、場所、原狀、罪名、適用法條、判決、加重或減刑、受理時間、拘留與不拘留、犯人教育程度、裁判日數、犯人性別、氏名、年齡、職業、住所、出

生地、本籍、前科、法官等項目，呈現表格的多樣性，可說每件刑事案件的基本紀錄。自 1905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新式表格的刑事登記，保留犯時、犯所、罪名、適用法條、判決、裁判日數、犯人性別、氏名、年齡、職業、住所、出生地、本籍、前科、法官等項目，增加內地人、台灣人、清國人、外國人之「種族」欄位，以及在判決欄位增設笞刑。

新刑事登記表格，可說是因應笞刑新刑罰，而做變革，因為笞刑是「限制種族別」的刑罰，只針對台灣人、清國人，所以法官必須留意「種族別」的差異進行判決。

1904 年 6 月 11 日，鈴木宗言向總督兒玉源太郎建議改革刑事登記，表示他非常清楚製作刑事登記表格手續繁雜，但為了刑事統計之需，不管如何困難都要製作刑事登記表格。<sup>4</sup>

實際上，因為刑事登記報告例製作繁瑣，當時曾有廢除之主張，但鈴木宗言極力反對廢止刑事登記之議，一再強調可藉刑事登記了解法律引用適當與否，可明確判斷調查法官是否依據適當的法律判決；同時，刑事登記可提供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登載之材料，以及向日本內務省報告的憑據。他認為如果廢除刑事登記，將來遇到刑事統計上有臨時調查之需時，則不能快速進行調查工

---

<sup>4</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43 冊號，第 5 文號，「刑事登記改正之件」「訓令第三〇九號報告例改正」。

作，所以必須知道刑事登記扮演重要角色，對刑事登記詳細調查紀錄，也可預期未來有需要的時機。<sup>5</sup> 在鈴木宗言倡導下，刑事登記免於被廢除，不但刑事登記報告例繼續保留，進一步因應答刑新刑罰的實施，修改刑事登記之項目。

不過，隨著人事調動，政事處理也跟著改變。鈴木宗言建議的新刑事登記表，雖在 1905 年 1 月起正式使用，但自 1909 年起又改採刑事犯人票。之所以廢除刑事登記報告例，乃因當時無論是法院或檢察局都覺得刑事登記紀錄事務繁重，而互相推託，埋下日後決定廢除刑事登記之原因。<sup>6</sup> 這與台灣政壇人事異動新人即有新作風有關，鈴木宗言於 1907 年升任日本大審院檢事而離台，因此無法再影響刑事登記制度之保留與否。

現存刑事登記檔案中有答刑紀錄的月份，計有 1904 年 5 月至 12 月份、1905-1908 年共 56 個月份。根據這 56 個月份的紀錄，可了解答刑在刑事司法系統之實施狀況。

## 二、犯罪與答刑

---

<sup>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43 冊號，第 5 文號，「刑事登記改正之件」「訓令第三〇九號報告例改正」。

<sup>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193 冊號，第 26 號，「法官會同ノ建議ニ關スル件」。

答刑新刑罰實施的第一個月，除了新竹地方法院未見答刑判決外，台北、台中、宜蘭、台南、嘉義等地方方法院都出現引用「罰金及答刑處分例」之判決。

1904年5月，台北地方法院審理10件引用「罰金及答刑處分例」判決的案件，其中，竊盜5件、竊盜未遂2件、竊盜及違反阿片令1件、毆打創傷、囚徒逃走各1件。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的4件中，違反阿片令有3件，監視犯1件。宜蘭、台南地方法院各審理的2件中，分別都是竊盜案件。嘉義地方法院審理的8件中，賭博罪4件、竊盜罪2件、違反阿片令1件、毆打創傷1件，合計26件刑事案件。其中，除了台北地院審理陳大塗毆打創傷判決罰金十一圓外，其他25件都是直接採用答刑判決。

據現存刑事登記紀錄，法院採用「罰金及答刑處分例」判決之案件，計1904年824件、1905年1605件、1906年1964件、1907年2333件、1908年1435件(檔案部分毀損，無法列入統計)。

1904-1908年引用「罰金及答刑處分例」判決的案件，計8161件，除其中2件資料損毀無法清楚得知判決內容外，罰金刑322件，答刑高達7837件，占96.03%，包含主刑及附加刑純為答刑、主刑為答刑但附加刑為罰金，以及主刑為答刑和罰金等。



至於判決笞刑的罪名，概有山林盜伐、違反官有林野取締規則、盜伐官林、不法制縛、毆打創傷、詐稱氏名、妨害水利、違反台灣公共埤圳規則、違反台灣煙草專賣規則、違反台灣醫業規則、囚徒逃走、縱火、遺棄幼者、破壞田畦、收賄、通姦、毀棄死屍、偽造使用私印私書、盜用私印、詐欺取財、盜用委託金、委託物、侮辱官吏、拐帶、偽造使用鑑札、違反阿片令、違反藥品取締規則、違反度量衡條例、冒認、隱匿拾得物、侵入家宅、恐嚇取財、脅迫、違反骨牌稅法、知情使用偽造銀貨、偽證、冒認販賣動產、強盜、違反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詐欺受鑑札、猥褻、違反郵便法、傷害、過失殺人、違反槍炮火藥取締規則、隱匿漂流物、違反監視規則、誣告、盜掘墳墓、賭博、盜領、違反遺失物法、違反關稅法、收受贓物、竊盜等刑事犯罪。除了單一犯罪外，多重犯罪者為數不少，例如盜用私印、偽造使用私書，往往也有詐欺取財之罪名；侵入家宅、盜掘墳墓也與竊盜罪相關；關於贓物也有寄藏、牙保等不同罪行；偽造使用鑑札與違反阿片令也有相關。亦有其他不同性質的多重犯罪現象，例如不法逮捕及毆打創傷、詐稱身分及竊盜、拐帶及違反阿片令、違反阿片令及遺失物法、違反阿片令及竊盜、冒認及詐欺取財、猥褻及違反遺失物法、詐欺取財及竊盜、違反遺失物法及故買贓物等兩種以

上罪名者均屬之。可說日治時期笞刑適用的刑事案件包羅萬象，若與清律相比較，日治時期的笞刑乃針對刑事犯罪為主，但清代的笞刑、杖刑，除了處理刑事案件外，也包含戶役、田宅等民事案件，例如淡新檔案便有因涉及分家爭產、田業買賣而被判決笞、杖刑。<sup>7</sup>

日治時期之犯罪以竊盜、違反阿片令、賭博等罪行的人數較多，因此，竊盜、違反阿片令、賭博等罪，經常採笞刑判決。1905-1908年，竊盜罪約占 1/3，而 1909-1914 年間，仍占 1/5。<sup>8</sup> 笞刑判決中，竊盜遂成爲數量最多者。在 8161 件案件中，竊盜或竊盜未遂者，有 4763 件，占 58.36%，其中，只有 16 件判決罰金，其餘 4746 件均判決笞刑，笞數輕者 15 下，重者 100 下。另違反阿片令及竊盜、侵入家宅及竊盜、詐欺取財及竊盜、賭博及竊盜、竊盜及盜用委託金等兩種犯罪以上案件，判決笞刑者有 151 件，兩者合計 4897 件。

日治時期竊盜犯罪幾乎是無所不偷，包括偷錢、金耳環、戒指、金銀等貴重金屬，以及偷竊衡器、香爐、蝙蝠傘、洋傘、電線、衣褲、帽子、棉被、蚊帳、簪、鞋子、絲綢、錶、懷錶、剃

---

<sup>7</sup> Mark A. Allee (艾馬克)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台北：播種者文化，2003 年 9 月），頁 151-153；245。

<sup>8</sup> 上內恆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16 年 12 月），頁 159

髮刀、鴉片煙膏及煙管等、毛布、鍋子、磚、麻布、蠟燭、燭臺、竹籃、犁、斧、農具、鐮刀、蓑衣、大甕、肥料物、礦石、碳、石油、硫磺、石灰、鹽、砂糖；甚至偷竊芭蕉、樟腦、米、生薑、番薯、甘蔗、鳳梨、落花生、芋頭、青菜、胡瓜、豆類、密柑、煙草、茶、蔥、蒜、種苗、酒、木材、竹、相思樹、筍、雞、鴨、鵝、牛、豬、羊、魚等農林畜產品。

日治時期台灣賭博罪甚多。<sup>9</sup> 日本刑法將賭博視為一種犯罪，將其列入犯罪行爲，主要有兩點考量：其一、國家爲國民財產的監視者，防範國民財產造成危險而壓制賭博，換言之，爲了國民經濟設想，乃禁止或處罰賭博；其二、賭博會危害善良風俗，不加以遏止，徒增賭徒的跋扈。<sup>10</sup> 據月份統計，台灣社會的犯罪行爲一月份以竊盜罪最多，二月份以賭博罪最多，這與舊曆年節慶有密切相關，一般台灣人認爲舊曆年賭博可預測出新的一年吉凶，若賭勝，則表示新的一年會萬事如意，反之如果賭輸，則表示有惡運或惡疾之前兆。<sup>11</sup> 因賭博被採用笞刑判決有 131 件，笞數最多 100 下，最輕 15 下。最大的特色在於除笞刑外，會在附加

---

<sup>9</sup> 小林里平，〈平沼總長の訓示と台灣犯罪〉，《台法月報》，第 10 卷第 8 號，1916 年 8 月，頁 187-188。

<sup>10</sup> 大日本百科辭書編輯所編纂，《法律大辭書》（東京：同文館，1907 年 11 月），頁 2249。

<sup>11</sup> 尾立茂，〈台灣には如何なる時季に犯罪多きや〉，《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11 號，1915 年 11 月，頁 226-227。

刑增加罰金，蓋因賭博罪屬於金錢財物犯罪的一種，所以法官除了以笞刑量刑外，也同時處罰罰金，以求達到體刑與罰金刑雙管齊下的制裁效果。

1897 年，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阿片令，確認日本刑法中容許台灣阿片煙的存在，其中，違犯阿片令者大多傾向科處財產刑，但 1904 年 5 月開始實施「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違反阿片令也納入笞刑判決。<sup>12</sup> 在 8161 件案件中，違反阿片令者 217 件，只有 2 件是判決罰金，其餘 215 件判決笞刑，其中，有 3 件是主刑為笞刑、附加刑為罰金，212 件單是笞刑。由上可知，對於違反阿片令之判決，笞刑遠高於罰金。

台灣特有犯罪為遺棄屍體罪，如果嬰孩夭折，依據習俗須將嬰兒的屍體放諸流水，但依日本刑法，則是構成了遺棄屍體罪。<sup>13</sup> 關於遺棄屍體罪或是教唆毀棄屍體罪有 91 筆案件，其中 33 件判決罰金、58 件判決笞刑，判決笞刑者，有 21 件附加刑罰金。

傳統善良風俗有所謂「女不暴肌」，女性絕對不能隨便暴露肌膚，認為暴露肌膚是相當可恥的事。<sup>14</sup> 笞刑處分有性別限制，只

---

<sup>12</sup> 賀來佐賀太郎，〈台灣の阿片制度に就て〉，收入菊地西治、岩村成允、澁澤信一、賀來佐賀太郎共述，《阿片問題の研究》（東京：國際聯盟協會，1928 年 9 月），頁 88-89。

<sup>13</sup> 小林里平，〈平沼總長の訓示と台灣犯罪〉，《台法月報》，第 10 卷第 8 號，1916 年 8 月，頁 190-191。

<sup>14</sup> 〈台灣美風〉，《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12 號，1915 年 12 月，頁 206。台灣

針對男性，但遇到男女共同參與的犯罪，量刑時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同的方式，通姦罪即為代表罪刑之一。

傳統中國法受到宗族制度的影響，清律對婦女犯罪有較男子加重刑責的傾向，例如告訴罪（含誣告罪）、傷害殺人罪、姦淫罪、刑罰判決及執行等，都出現男女差別待遇現象，顯示男尊女卑的刑法體系，傳統刑法體系維護宗族思想、倫理與秩序，以致婦女必須接受國家刑法與宗族制度雙重的差別支配。<sup>15</sup> 但接受近代法概念的日本，在刑法上逐步調整性別落差的待遇，雖然通姦是男女雙方共同的犯罪，但實際判刑時，卻因為性別差異而出現落差，因答刑行刑限制對男性，女性遂免除了受答刑。例如《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曾報導一件通姦新聞：

劉氏美，年四十三，住嘉義廳下大目根堡瓦厝埔庄。大正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在夫宅稻埕附近小屋，與同堡鹿麻產庄人林虎，結不義之戀愛。爾後，明來暗去，匪伊一日，卒為其夫當場掩捉，告訴當道。過日在台南法院處決美懲役二個月、林虎答刑五十。林虎年僅二十，少美二十二歲，老

---

美風包含：婦容婦行、六畜飼養、務政重穀、食後澡盥、戒食生冷、女不暴肌、不窺關門、財產均分、不食牛肉、乞食知己、普布陰德、深戒色風。

<sup>15</sup> 陳青鳳，〈清代の刑法における婦女差別—特に傷害殺人・姦淫罪における〉，《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18 期，1990 年 1 月，頁 55-83。

牝之滋味，豈有特別？卒後來受苦，悔何及云！<sup>16</sup>

由上可知，男方被判決笞刑 50 下，女方則被判決有期徒刑 2 個月。通姦案件有 12 筆，被判決笞刑者清一色是男性，1904 年 10 月嘉義地方法院，判決 1 件女性通姦罰金 90 圓，顯示嚴守女性不處笞刑的原則。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女性罪犯之統計，如表表 4-1-1：

表 4-1-1 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女性罪犯統計表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地	罪名	判決	法官
郭氏環	53	農	台南	毆打創傷	罰金 20 圓	佐藤乙二
郭氏番波	35	無職	宜蘭	毆打創傷	罰金 12 圓	川上和一
陳氏芝	39	農	鳳山	毀棄屍體	罰金 30 圓、 附加 2 圓	原玄朴
翁氏吁	29	無職	台北	賭博	罰金 30 圓、 附加 5 圓	原誠一
陳氏燕	56	裁縫	鳳山	毆打創傷	罰金 11	早川彌三郎

<sup>16</sup> 「老牝雞滋味」，《台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10 日。

楊氏瑜	38	農	鳳山	毆打創傷	罰金 15 圓	早川彌三郎
曾氏果	66	無職	基隆	違反阿片令	罰金 30 圓	寺島小五郎
郭氏連	45	無職	苗栗	毆打創傷	罰金 15 圓	望月恒造
彭氏五妹	45	農	新竹	毆打創傷	罰金 15 圓	望月恒造
陳勤	39	農	嘉義	毀棄屍體	罰金 30 圓、 附加 2 圓	原玄朴
陳氏治	43	無職	新竹	毀棄屍體	罰金 35 圓	望月恒造
梁流	67	農	斗六	毀棄屍體	罰金 30 圓	原玄朴
陳穿	48	農	斗六	毀棄屍體	罰金 30 圓	原玄朴
林氏儉	32	農	新竹	收受贓物	罰金 35 圓	望月恒造
蔡牡丹	18	無職	嘉義	通姦	罰金 90 圓	大內信

由上表可知，法官對女性罪犯徵引「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決時，一律判處罰金。

### 三、笞刑犯人之分析

1904-1908 年刑事登記檔案中，依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決者 8161 件，罪犯年齡層分布如下：

表 4-1-2 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罪犯年齡統計表

年 齡	人 數
15 以下	1
16-20	593
21-25	1624
26-30	1869
31-35	1650
36-40	1140
41-45	607
46-50	395
51-55	193
56-60	73
61-65	4
66-70	4
71-75	3
80 以上	1
不詳	4
合計	8161

由上顯示，扣除年齡不詳者 4 人，其餘 8157 件中，以 21-40 歲者最多，有 6283 人，占了 77% ，其中，26-30 歲者居冠，占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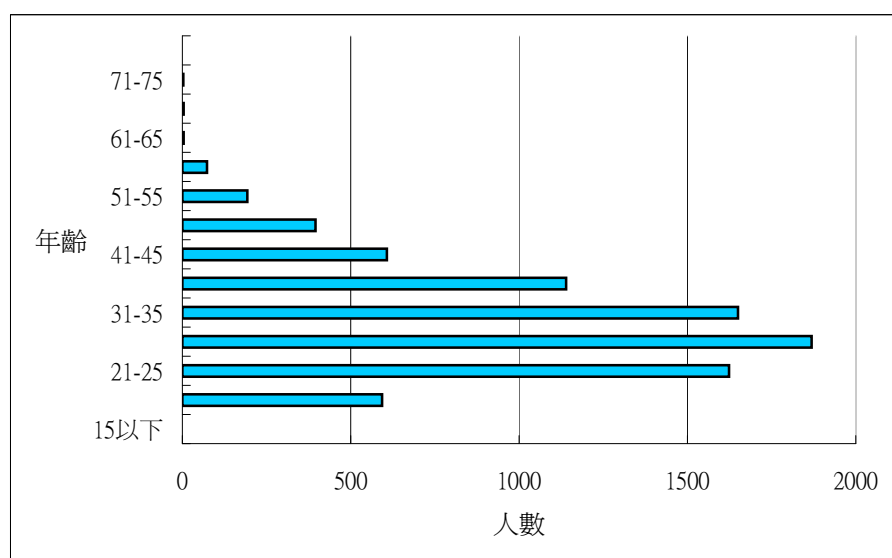


%，其次為 31-35 歲，占 20.2%，再其次為 21-25 歲，占 19.9%。

受刑者年齡以青年、壯年為主，參閱圖 4-1-1。

圖 4-1-1 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罪犯年齡統計

圖



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第七條規定：「科處笞刑對象滿 16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男子。」<sup>17</sup> 所以 1905 年 9 月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川上和一判決年僅 14 歲涉及毆打創傷的陳登福，不以笞刑，而是罰金 15 圓。<sup>18</sup> 年齡超過 60 歲的老人亦判處罰金。表 4-1-3 為年紀超過 60 歲的老人，計 12 位：

<sup>17</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8 號，1904 年 1 月 12 日，律令第一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頁 10。

<sup>1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45 冊，第 5 文號，1904 年 10 月「刑事登記」。

表 4-1-3 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60 歲以上老人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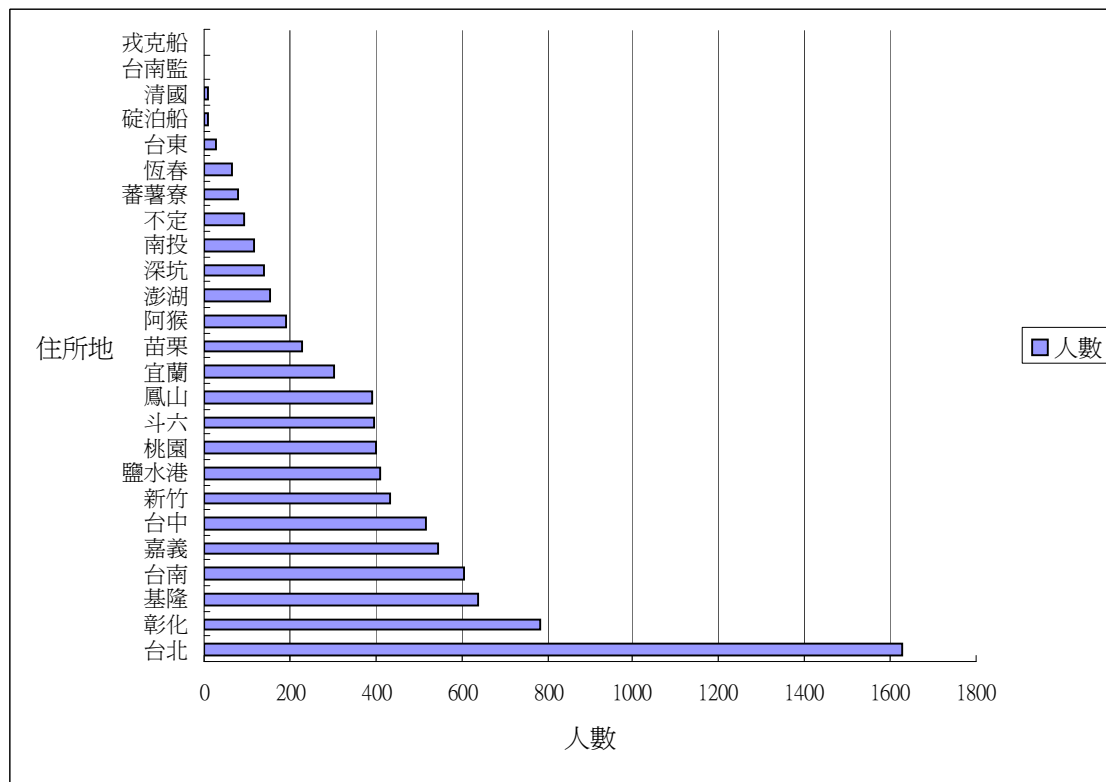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地	罪名	判決	法官
楊江	84	農	台北	使用偽造私書	罰金 60 圓、 附加 2 圓	川上和一
葉栖	75	無職	嘉義	毀棄屍體	罰金 30 圓	原玄朴
曾墪	73	農	台北	遺漏扣押物	罰金 25 圓	長尾景德
黃喜	73	農	台北	遺漏扣押物	罰金 25 圓	長尾景德
梁流 (女)	67	農	斗六	毀棄屍體	罰金 30 圓	原玄朴
林榮武	66	保正	宜蘭	盜用委託金	罰金 90 圓	安田勝次郎
陳阿郎	66	農	蕃薯寮	使用偽造私書	罰金 60 圓、 附加 5 圓	早川彌三郎
曾氏果 (女)	66	無職	基隆	違反阿片令	罰金 30 圓	寺島小五郎
潘道南	64	受雇者	宜蘭	毆打創傷	罰金 20 圓	川上和一
陳棟	62	農	鳳山	毀棄屍體	罰金 15 圓、 附加 2 圓	佐藤乙二

劉光恩	61	農	桃園	遺漏扣押物	罰金 30 圓	小野隆太郎
廖娘	61	農	彰化	毆打創傷	笞 20	柳原右助

從上可知，61 歲的農夫廖娘，被判處笞刑 20 下。為一特例外，其餘的皆依規定判處罰金。<sup>19</sup>

1904-1908 年間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罪犯的居住地，可整理如下圖 4-1-2：

圖 4-1-2 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罪犯的居住地統計圖



<sup>19</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38 冊號，第 4 文號，1905 年 2 月份，台中出張所，輕罪第 58 號。

由圖 4-1-2 顯示，關於犯人住地，以台北廳 1629 人為數最多，彰化廳 782 人居次，基隆廳 638 人居第三位，恆春、台東廳人數甚少，分別僅 63 人、29 人。

就犯罪職業觀之，概有人力車夫、乞丐、土豆商、工人、大甲帽批發業、製麵業、小伕、工友、山林採伐、掘井者、公學校工友、公學校教員、柴夫、刈草夫、零工、木工、木炭坑夫、木炭商、燒木炭者、樵夫、水車業者、糖果商、養殖業、牛經紀商、牛肉商、代書業、古物行商、修理古物者、買賣古金者、賣古銅鐵者、台車工人、布行商、打銀工、賣蛋商、製磚工、生魚行商、白米行商、打石工、煤炭工、煤炭行商、冰行商、廟祝、收租業者、竹物工、竹細工、米零售商、米粉製造商、搗米業、米穀商、肉販、白夫、船夫、行商、佃人、布商、役場書記、豆腐商、豆腐業者、車站夫、製造車業、巡查補、取水粗工、油商、炊夫、買賣空瓶者、肥料商、金銀細工、金礦夫、經營阿片吸食所、阿片煙膏批售業、保正、按摩業、拾豚糞者、染物工、修繕洋傘者、洗濯業、燒炭業、砂糖製造業、苦力、農夫、漁夫等諸多職業別。其中以農夫、苦力、漁夫、人力車夫、受雇者等最多。

苦力是基層勞動者，目不識丁，家中沒什麼財產，生活程度

低下。一般而言，苦力的工資平均一天 40 錢左右，被抽頭抽取一成到兩成費用，所以實際上只剩下 32 錢到 36 錢，對一個單身者一天的生活所需不會有什麼困難，但有家眷者則極為貧苦。如果年中無病、多逢晴天且剛好有工作的話，一個月實際收入有 9 圓 60 錢到 10 圓 80 錢，然而，若罹患疾病或碰到下雨天及沒有工作時，一個月實際收入不過 6 圓 20 錢到 7 圓 20 錢間，這樣的薪資要養妻子或是家人是相當困難的，家中男女老少必須都工作方可維持生計。<sup>20</sup> 苦力的生活狀況欠佳，因此常見借錢、竊盜等事，苦力除了酒色作為娛樂外，有時也吸食鴉片作為一種安慰，其間出現許多犯罪行為，一則因為無智，一則生活困難。<sup>21</sup>

苦力的犯罪行為很多，其中還包含通姦罪的問題，蓋因台灣風俗娶妻需要聘金，即使下級社會的苦力也必須有相當的聘金。苦力大多沒有儲金，也借不到錢，因此獨身者甚多，如果要與女子共同生活，大多靠招贅、成為寡婦招夫及結合情婦等，彼此間沒有正式結婚，造成通姦罪的很多。<sup>22</sup>

至於清國罪犯，計有 154 位，占 1.89% 比例。其統計如表 4-1-4：

---

<sup>20</sup> 塘翠生，〈台灣の苦力（殖民地と労働者）〉，《台灣時報》，第 97 號，1917 年 10 月，頁 29。

<sup>21</sup> 塘翠生，〈台灣の苦力（殖民地と労働者）〉，《台灣時報》，第 97 號，1917 年 10 月，頁 29-30。

<sup>22</sup> 塘翠生，〈台灣の苦力（殖民地と労働者）〉，《台灣時報》，第 97 號，1917 年 10 月，頁 30。

表 4-1-4 1904-1908 年判決「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清國罪犯統計表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地	罪名	判決	法官
邱科	23	苦力	不詳	竊盜	笞 60 下	佐藤乙二
張彬	30	苦力	台南	竊盜	笞 70 下	佐藤乙二
林木花	26	人力車 夫	台北	竊盜	笞 60 下	富島元治
江刈	33	船夫	基隆	毆打創傷	笞 20 下	富島元治
蔡成	41	苦力	不詳	竊盜	笞 60 下	佐藤乙二
鄭義	34	雇人	恆春	通姦	笞 90 下	佐藤乙二
林重章	33	船夫	清國	輸入火藥	笞 45 下、 附加笞 15 下	佐藤乙二
張媽水	28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笞 84 下	長尾景德
張媽風	55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笞 84 下	長尾景德
張清珍	41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笞 84 下	長尾景德
張勇	28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笞 84 下	長尾景德

曾長安	40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答 84 下	長尾景德
曾夾	21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答 84 下	長尾景德
曾土	26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答 84 下	長尾景德
林擺塔	36	船夫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川上和一
陳火德	27	水手	不定	違反台灣煙草專 賣規則	答 20 下	增田武城
李盛法	36	石工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川上和一
唐則朝	26	無職	台南	竊盜	答 75 下	佐藤乙二
張滿	21	伶人	彰化	竊盜	答 90 下	望月恒造
吳火	43	人力車 夫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大內信
吳毛	40	搗米業	台南	竊盜	答 60 下	佐藤乙二
林阿明	40	苦力	台北	違反阿片令	答 15 下	川上和一
黃直	22	苦力	不定	竊盜	答 90 下	原誠一
李勇	25	茶工	台北	違反阿片令	答 30 下	原誠一
張文生	31	人力車 夫	台北	詐欺鑑札	答 25 下、 附加罰金 3 圓	安田勝次郎

陳謀發	31	人力車夫	台北	違反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詐稱氏名、詐欺鑑札	答 30 下、 附加罰金 5 圓	安田勝次郎
蔡清	46	石工	不定	竊盜	答 60 下	原誠一
萬婆	38	苦力	嘉義	竊盜	答 75 下	松岡十次郎
陳嘉帽	38	船長	清國	毀棄屍體	罰金 90 圓、附加罰金 2 圓 50 錢	原玄朴
林交	33	煙草製造	台南	竊盜	答 75 下	原玄朴
王水	24	雇人	鳳山	拐帶	答 60 下、 附加罰金 4 圓	原玄朴
李金土	24	船夫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白倉吉朗
陳春發	26	苦力	不定	竊盜	答 60 下	白倉吉朗
賴國英	36	茶工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安田勝次郎
柯文德	43	苦力	苗栗	竊盜	答 60 下	長尾景德
林儉	34	廚師	不定	詐欺取財	答 90 下	原誠一



陳塔	36	苦力	桃園	竊盜	答 20 下	寺島小五郎
施進	38	漁業	鳳山	竊盜	答 60 下	柳原右助
鄭焯焯	25	銀細工 職	台南	盜用委託物	答 60 下	早川彌三郎
陳羅	33	漁業	不定	竊盜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林紅買	27	掘井業	不定	竊盜未遂、違反 遺失物法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王斌	40	船員	不明	竊盜	答 70 下	小野隆太郎
潘亦羨	25	無職	阿猴	竊盜	答 90 下	早川彌三郎
鄭世往	36	布商	阿猴	竊盜	答 90 下	早川彌三郎
李登	38	船夫	不定	竊盜	答 60 下	大內信
周鎮	26	石工	台南	竊盜未遂	答 60 下	早川彌三郎
白水	28	茶工	台北	竊盜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陳等	25	錫工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15 下	寺島小五郎
蔡連	28	船夫	基隆	竊盜、違反阿片 令	答 75 下	寺島小五郎
王九肺	39	船夫	不定	竊盜	答 50 下	寺島小五郎
李大忠	23	理髮師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寺島小五郎

鄭呈來	42	船長	斗六	違反阿片令	答 30 下	原玄朴
林細細	24	雜貨商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15 下	長尾景德
林春培	32	人力車 夫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長尾景德
林德龍	36	人力車 夫	台北	毆打創傷	罰金 15 圓	小野隆太郎
曾佳生	29	船夫	不定	違反阿片令	答 90 下	長尾景德
金秤	42	無職	台北	贓物牙保	答 50 下、 附加罰金 4 圓	寺島小五郎
米甘	28	藥商	台中	偽造證件	答 60 下、 附加罰金 6 圓	原玄朴
江鹿	30	船夫	基隆	毆打創傷	答 30 下	長尾景德
鄭炳旺	30	磚瓦工	台北	竊盜、監視犯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陳標	34	石工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蔡龜	28	刈草	不定	竊盜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陳幼九	30	船員	戎克 船	違反阿片令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張連勝	24	鐵工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小野隆太郎
張際榮	23	商業	台南	違反關稅法及詐 欺取財	答 90 下	早川彌三郎
唐細第	26	受雇者	台中	竊盜、監視犯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江天送	33	漁夫	不定	竊盜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林水來	31	船夫	台南	竊盜	答 60 下	早川彌三郎
王拱三	34	種菜商	台南	竊盜	答 60 下	早川彌三郎
詹朝	28	苦力	台南	竊盜	答 60 下	早川彌三郎
邱某	19	刻印師	台南	竊盜	答 60 下	早川彌三郎
蔡俊司	38	苦力	鳳山	竊盜	答 90 下	早川彌三郎
陳閏	30	苦力	不定	竊盜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蔡彩	43	水手	嘉義	違反煙草專賣	答 15 下	原玄朴
龔喜	25	苦力	台南	監視犯	答 40 下	早川彌三郎
徐托	30	船夫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30 下	長尾景德
郭川生	28	無職	台北	竊盜	答 75 下	寺島小五郎
陳爲才	33	木工	台北	贓物牙保	答 90 下	小野隆太郎
陳天送	24	船夫	不定	竊盜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林福來	25	人力車	台北	違反遺失物法	答 25 下	小野隆太郎

		夫				
王世珠	36	人力車夫	台北	拐帶	答 90 下、 附加罰金 5 圓	長尾景德
陳獅	23	苦力	基隆	竊盜	答 60 下	小野隆太郎
林阿盆	28	受雇者	彰化	詐欺取財	答 90 下、 附加答 10 下	渡邊啓太
湯無	29	無職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小野隆太郎
雷謙成	19	裁縫業	台南	竊盜	答 45 下	木付篤
龔有通	42	賣野菜	不定	竊盜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吳草	44	苦力	台北	竊盜	答 75 下	小野隆太郎
林光松	32	工人	不定	竊盜	答 75 下	木付篤
曾雙溪	24	水手	新竹	違反關稅法	答 84 下	望月恒造
薛愛連	24	車夫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30 下	小野隆太郎
曾泉	30	煙草製造業	台南	毆打創傷	答 30 下	原玄朴
陳斐文	39	煙草商	台南	毆打創傷	罰金 11 圓	原玄朴

曾因	26	苦力	基隆	監視犯	答 20 下	長尾景德
朱巳	31	煙草製 造工	台北	違反關稅法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陳三	29	水手	碇泊 船	違反關稅法	答 17 下	長尾景德
林尋	30	水手	碇泊 船	違反關稅法	答 17 下	長尾景德
程熹吋	30	船夫	船	違反阿片令	答 75 下	伊藤政重
楊阿發	28	船夫	基隆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朱爐	31	煙草製 造職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25 下	伊藤政重
曾閉	25	煙草製 造職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25 下	伊藤政重
張煙	33	苦力	基隆	竊盜	答 60 下	長尾景德
林輝成	32	船業	新竹	違反關稅法、違 反骨牌稅法	共答 91 下，追繳金 10 圓	望月恒造
江土來	34	水手	台北	違反阿片令	答 70 下	寺島小五郎
楊佛賜	35	水手	台北	違反阿片令	答 70 下	寺島小五郎

江媽順	52	船夫	台北	違反阿片令	答 50 下	安田勝次郎
莊福	24	賣空罐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小野隆太郎
李壽	23	苦力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安田勝次郎
吳烏九	38	車夫	台北	竊盜、盜用委託物	答 90 下	安田勝次郎
蔡時	25	茶工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安田勝次郎
吳蒙正	26	苦力	台北	毆打創傷	答 20 下	原誠一
陳有財	33	廚師	嘉義	竊盜	答 90 下	原玄朴
龔喜	25	苦力	台南	監視犯	答 30 下	川上和一
張彩	24	豆腐商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安田勝次郎
黃康	26	製造簍業	基隆	竊盜	答 90 下	松岡十次郎
蔡採	28	水手	碇泊船	違反關稅法	答 9 下	伊藤政重
王言	42	水手	碇泊船	違反關稅法	答 31 下	伊藤政重
郭佛印	59	水手	碇泊船	違反關稅法	答 16 下	伊藤政重

詹別	32	茶工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黃山豬	36	茶工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湯西	30	茶工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林兼	29	廚師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蔡開郎	31	苦力	不定	監視犯	答 20 下	伊藤政重
陳免九	37	船乘業	清國	違反阿片令	答 60 下	伊藤政重
朱皓	29	裁縫師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陳羅	36	漁夫	基隆	監視犯	答 20 下	伊藤政重
陳水木	37	水手	碇泊 船	違反阿片令	答 75 下	伊藤政重
陳世嘴	37	船夫	碇泊 船	違反阿片令	答 60 下	伊藤政重
魏存	29	種花業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邱眷	54	苦力	基隆	監視犯	答 20 下	伊藤政重
黃湧	30	苦力	基隆	竊盜	答 90 下	伊藤政重
許烏歲	37	音曲師	台北	詐稱氏名鑑札及 違反阿片令	答 50 下	寺島小五郎
楊顯	44	石工	基隆	監視犯	答 25 下	寺島小五郎

黃成楠	30	苦力	基隆	竊盜	答 75 下	寺島小五郎
盧昌陽	32	販賣業	台北	監視犯	答 30 下	伊藤政重
江林	45	工人	鳳山	故買贓物	答 30 下、 附加罰金 3 圓	川上和一
林文其	37	車夫	台北	違反阿片令	答 50 下	松岡十次郎
駱阿居	37	苦力	鳳山	竊盜	答 60 下	川上和一
李生	34	茶商	台北	竊盜	答 75 下	松岡十次郎
李溫麟	38	人力車 夫	台北	竊盜	答 70 下	伊藤政重
雷回	26	理髮師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小野隆太郎
許報	30	無職	不定	竊盜	答 90 下	川上和一
張來	43	苦力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安田勝次郎
宋木生	24	受雇者	台北	詐欺取財	答 90 下	松岡十次郎
盧昌陽	30	苦力	台北	竊盜	答 90 下	松岡十次郎
江篇	26	燒番薯 商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寺島小五郎
陳輝成	25	苦力	台北	竊盜	答 60 下	安田勝次郎



洪丞初	31	石工	台北	詐欺取財未遂	罰金 4 圓、答 75 下	寺島小五郎
鄭槽	33	苦力	基隆	故買贓物	罰金 3 圓、答 30 下	松岡十次郎
陳永昌	29	人力車 夫	台北	遺失物違犯	答 25 下	大內信
蔡桃	32	豆腐商	基隆	詐欺取財	答 60 下	伊藤政重
蔡沙	22	苦力	不定	竊盜	答 60 下	原誠一
謝旺	37	開船業	清國	違反槍砲火藥取締規則及郵便法	答 30 下	原誠一
鄭全	47	苦力	台北	竊盜	答 75 下	寺島小五郎
程正金	24	苦力	不定	竊盜	答 75 下	寺島小五郎

#### 四、法官與答刑之裁量

答刑處分之限制有：一、執行的次數，最多一百下；二、用刑對象是三個月重禁錮以下或百圓以下的輕罪犯者；三、台灣人

或清國人；四、年齡 16 歲到 60 歲之間；五、鞭打部位限臀部；六、一次限制打 25 下，且一日限打一次；七、身體不堪負荷且拘留超過三個月者可免執行；八、執行前醫師宜先診察身體；九、笞具製作有詳細規定。<sup>23</sup>

日人法官審理台灣犯罪的標準是否依法行事，或是背後隱含種族歧視、差別待遇，值得進一步討論。1904-1908 年間，曾援引「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決的法官與其判決案件數，如下：

表 4-1-5 1904-1908 年使用「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決的法官及案件數統計

法官姓名	案件數	法官姓名	案件數
川上和一	830	岩本喜之助	230
小野隆太郎	756	渡邊啓太	224
久保惟修	694	村上武八郎	204
佐藤乙二	560	大內信	172
原誠一	536	白倉吉朗	171
柳原右助	517	木付篤	150
原玄朴	476	山田示元	117

<sup>23</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8 號，1904 年 1 月 12 日，律令第一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頁 10。

早川彌三郎	398	增田武城	68
望月恒造	390	安井勝次	45
長尾景德	381	矢野豬之八	34
伊藤政重	354	富島元治	28
松岡十次郎	301	櫻庭棠陰	26
寺島小五郎	247	伊東愛敬	10
安田勝次郎	240	高田富藏	2
總 計	8161		

由上表可知，1904-1908 年間，川上和一法官採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決，次數最高，案件數高達 830 件；次為小野隆太郎法官，審理 756 件案件；再次之為久保惟修法官，審理 694 件案件。上述 28 位法官審理的案件平均計算，每位法官平均審理 291 件可推知日人法官多支持「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的新刑罰，在實際審理刑事案件時，援引「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作為判決依據。

1905 年台北監獄典獄長小松吉久談及笞刑時表示，笞刑執行之時間雖然尚短，但無論如何已經成為本島的定刑，由日本國內監獄課長的報告得悉，典獄人員大多贊成笞刑，甚至有人提及笞

刑能否在日本國內實施。<sup>24</sup> 同年司法官會議將笞刑的執行狀況納入優先諮問的事項；翌（1906）年司法官會議，要求改進笞刑的執行方法。<sup>25</sup> 顯示台灣總督府頗為重視笞刑的執行。

---

<sup>24</sup> 小松吉久，〈台北監獄狀況〉，《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4月23日。

<sup>25</sup> 手島兵次郎編，《臺灣法務成績集》（台北：法院月報發行所，1909年7月），頁121、169。

## 第二節 地方廳與警察的犯罪即決系統

所謂「犯罪即決例」，係指違警罪之外可處三個月以下的重禁錮刑、賭博或違反行政諸規則之罪，不用法院正式裁判，可由廳長或是其代理人進行即決，以減輕法院處理輕罪事件的負擔。就即決處分實施結果觀之，1903年總數3,9082件中，當事人要求正式裁判者僅35件，改獲無罪裁判的不過數件而已。<sup>26</sup> 顯示即決處分的效果頗令殖民政府滿意。

台灣的警察，為因應新領土的事情，其職務較日本國內警察固有事務還更廣泛，不只是衛生事務、戶籍事務，舉凡犯罪即決、保甲事務、阿片行政、笞刑處分、取締蕃人蕃地、取締中國勞動者、利用保甲徵稅、幫助土木、獎勵殖產、教育，皆有賴警察之力。<sup>27</sup>

日治時期警察經常追抓賭博犯，眾人聚賭時，見到警察探查即惶惶逃去，但只要被警察捕獲一人，透過訊問，就有機會逮捕更多的賭博罪犯。<sup>28</sup> 日治地方廳長扮演類似清代地方官的角色，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有效監控轄區內居民的守法行為，常勸諭累

---

<sup>26</sup> 〈鈴木前院長と司法事務〉（二），《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8月8日。

<sup>27</sup> 大園市藏，《現代台灣史》，（台北：日本殖民地批制社，1934年4月第二版），頁576-577。

<sup>28</sup>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11月），1910年中6月6日，西7月12日，頁385-386。

犯，尤其是賭博犯者，地方廳長勸諭賭博犯時，要求其改惡從善，倘若賭博犯執迷不悟，可以將其扣上無業遊民罪名，送到花蓮港去當苦力。<sup>29</sup>

報紙社會新聞不時報導賭博消息，例如 1905 年 2 月 28 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賭博被取締情形，載稱：「近來艋舺部內賭博檢舉事務頻繁，剛好可在報紙上刊載。有天夜晚 7 時左右，在歡慈市街 31 番戶有竹仔藪街 18 番戶林連興（34 歲）以外共 11 名被檢舉，另外有 3 人逃逸，昨日替代罰金 35 圓而執行笞 35 杖的即決審判。」<sup>30</sup> 由上顯示，賭博遭取締，是被即決處以笞刑。

1910 年 7 月 13 日，保正張麗俊的日記生動記述支廳警部取締其姪兒張清波涉嫌賭博的經過。<sup>31</sup> 日記中顯示警察要其姪親自到支廳報到，張氏告誡其姪：「（入公廳後）非罰則打，罰 35 金，打 35 板，金我不肯出，打汝當自受，所恨者，汝之名在我家中，罰與打俱損害我名譽，不然則聽汝自便，今我進退維谷，姑代汝入廳見警官，言有幾分情，肯則可，不肯則汝自作自受也。」<sup>32</sup> 由

---

<sup>29</sup>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 11 月），1908 年舊 2 月 7 日，新 10 月 1 日，頁 97。

<sup>30</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2 月 28 日，「一網十一人」。

<sup>31</sup>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 11 月），頁 386，1910 年 7 月 13 日。

<sup>32</sup>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 11 月），頁 386，1910 年 7 月 14 日。

上可知，地方廳與警察引用「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積極取締賭博，而張麗俊則苦口婆心，告誡姪兒改過向善，警告其若不戒賭改過，勢必遭到地方廳懲罰，若無法繳納罰金，將被處以笞刑鞭打臀部，後果必須自己負責。

### 第三節 笞刑的成效分析

1905年7月《台灣日日新報》報導，「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實施以來，效果顯著並且達到行刑的目的，認為是最適當的處罰方法。1904年5月到1905年4月一年間，笞刑統計，法院審理者1215人；各地方廳審理者2852人，計有4068人，平均一個月法院審理101人；地方廳審理238人，若受刑者平均笞數平均為30下，總數有122,040下，若將笞一下換算拘留一天的禁錮刑，則相當於減少在監數122,040日。<sup>33</sup> 另就犯罪即決例實施之影響觀之，實施前一年刑事第一審每個月平均件數為553件；實施六個月期間每個月平均件數減為290，減幅達到45%。<sup>34</sup> 顯示犯罪即決系統有效地分擔法院的工作，減輕法官、檢察官的負擔。

笞刑實施後，成為判刑的重要依據。1904年5月到1905年4月，法院第一審判決計3562件，其中，判決笞刑者1215件，占34%，顯示笞刑明顯地取代徒刑的現象。

笞刑執行時，必須裸露臀部鞭打，日人認為：「中國人及台灣人對露臀鞭打有無上恥辱之心，而產生恥於與曾接受笞刑的苦力、下級人民為伍的風氣，尤其是有地位名望者避之唯恐不及，

---

<sup>33</sup> 「笞刑處斷人員」，《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13日，第二版。

<sup>34</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頁320-321。



因此笞刑對未受處罰的人來說具有消極的效力。」<sup>35</sup> 顯示台灣社會，上層份子傾向於避免觸犯法律，以免遭受笞刑嚴厲鞭打及裸露臀部的威脅。

總結笞刑施行後的成效，可歸類三方面來討論：一、笞刑與防遏犯罪的關係；二、笞刑與監獄經費之節省；三、台灣笞刑對日本其他殖民地之影響。

## 一、笞刑與防遏犯罪

1911年2月23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笞刑有效地防遏犯罪：

台灣人情與內地不同，如果一度入囹圄之門而後出獄者，鄉黨並不會平等對待他，雖然這也不是絕對的，但對被體刑者受到他人排斥，則是毫無疑問的，因此在個人防遏上頗有效力成果。對於一度接受笞刑而有再犯出現的情況，不經過統計是很難知道的，但一般還是相信笞刑存置可以防遏犯罪這點無疑，何以如此呢？乃因為大家都恥於笞刑，認為受笞刑者會無顏面在社會立足，所以人人相互告誡而致力不要犯

---

<sup>35</sup> 〈台灣笞刑の成績〉，《台灣協會會報》，第94號，1906年7月，頁73。

罪。因此就個人防遏上可以說廢止笞刑，但對於一般人之防遏效力，則不可以廢除笞刑。主張廢止笞刑的人很多，但卻都不提及到笞刑的效力，向來笞刑絕對不是文明的設施，但對於在這樣的殖民地有這樣的風習下生活的人們來說，而不得不採用這樣的預防策略。<sup>36</sup>

由上可知，笞刑之所以能有效遏阻台灣犯罪者，是因為台灣人對裸露臀部被鞭打感到恥辱，於是彼此相互告誡不要犯罪，以免遭受笞刑鞭打。值得注意的是，觸法的犯人，多半是下層民眾，《台灣日日新報》曾指出：「台灣監獄中的犯人大多關竊盜或賭博犯，固然因為多屬下層遊民階級，無非值得讓人同情，但日本內地也有迫於貧困而犯罪的情況，與台灣相較反而比例甚少，也著實讓時人困惑。」<sup>37</sup> 日人對台灣中下階層犯罪比例過高，遠超過日本，感到困惑，但與日、台兩地經濟、教育文化水準的差異有關。所以，笞刑有效阻遏台灣犯罪者之說，似乎較適合台灣上層社會，對於社會則可能未必適切。

長期在台灣擔任檢察官的上內恆三郎指出：「在台灣對徒刑、罰金刑、笞刑接受度的選擇，因受刑人的身分地位而出現差異，

---

<sup>36</sup> 〈笞刑と一般防遏〉，《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2月23日。

<sup>37</sup> 〈台北監獄近況〉，《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1月5日。

對有資產的富人或是中上階層來說，毫無疑問的希望以罰金刑替代徒刑、笞刑。」<sup>38</sup> 受刑者有機會以罰金取代監獄徒刑，以及替換裸露臀部被鞭笞的笞刑，當時換刑的標準為監獄一天換刑一圓、笞刑一下換刑一圓，對中下層民眾而言，即使希冀以罰金解決所有刑責，恐怕也必須面對本身經濟拮据，而無法順利以罰金替換笞刑；即使法官判決犯罪者罰金，只要無法如期繳納，一百圓以下的罰金便須處一百下的笞刑。

上內進一步表示，笞刑適合刑期三個月以下、罰金百圓以下及科料的換刑，其中，限制笞數最多為一百，係對賭博、違反阿片令、竊盜、詐欺、傷害犯等輕微犯罪者，以及違反行政諸規則納入即決處分者科處之刑。對台灣人而言，無論中上或是中下階層都會將笞刑視為一種恥辱之刑，並且會恐懼笞刑造成肉體的苦痛，但笞刑裁判確定之後，在一天到四天之內便執行完畢，比起徒刑需在監獄拘禁較長的時間，有家計考量的犯人會覺得，笞刑比徒刑更為方便。加以笞刑僅在一天到四天內執行完畢，因時間短，較不易讓人知道。因此，即使笞刑造成身體的痛苦，但有利家計、受刑時間短、不易被人知道等因素正好適合犯人的需要，犯人反而希望能夠裁判笞刑。從統計上來看，笞刑效果大於輕微

---

<sup>38</sup> 上內恆三郎，〈台灣人の刑罰觀念〉，《台法月報》，第8卷第3號，1914年3月，頁110。

的徒刑、罰金刑，初犯者科以徒刑或罰金但再犯的比例，遠多於科以笞刑者。笞刑是否為野蠻刑，這是另一個問題，但對於台灣有明確的行刑效果是可以確認的。上內認為只要犯人身體禁得起笞刑，與其懲役五、六個月，不如處以笞刑八、九十下較為有效，而希望法官判決笞刑。<sup>39</sup>

笞刑到底有沒有減少犯罪率？與犯罪有關的統計，將笞刑的判決狀況與監獄人數消長，進行比較，提出執行笞刑而造成監獄犯人數減少，因此，大多支持笞刑的推展，宣揚笞刑的好處。監獄人數減少歸因於體刑者人數增加，吸收了監獄犯人。<sup>40</sup> 例如 1905 年 4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強調監獄與地方廳因執行笞刑，以致監獄犯人數減少，其所附執行笞刑人數和在監人數的增減關係表如下：<sup>41</sup>

表 4-3-1 笞刑人數和在監人數的增減關係表

時 間	項 別	地方廳	法院	合計	在監人數
		判決笞刑人 數	判決笞刑人 數		

<sup>39</sup> 上內恆三郎，〈台灣人の刑罰觀念〉，《台法月報》，第 8 卷第 3 號，1914 年 3 月，頁 110-111。

<sup>40</sup> 松本助太郎，〈四十三の監獄界〉，《台法月報》，第 5 卷第 1 號，1907 年 1 月，頁 8-9。

<sup>41</sup> 《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29 日，第五版，「笞刑と在監人數」。

1904年5月	152	15	167	3619
1904年6月	217	96	313	3478
1904年7月	237	137	374	3335
1904年8月	289	113	402	3280
1904年9月	313	131	444	3338
1904年10月	256	163	419	3400
1904年11月	171	161	332	3230
1904年12月	213	163	376	3131
1905年1月	173	131	304	3109
1905年2月	460	142	602	3127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4月29日，「笞刑と在監人數」。

由上表可知，隨著笞刑判決人數的遞增，監獄人數便呈現遞減趨勢，顯示笞刑之實施的確影響監獄之犯人數。

表 4-3-2 1898-1904 年監獄人數統計表

年別	平均一日拘禁人數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年末統計人數
1898 年	2122	7811	7374	1957
1899 年	2330	9651	8795	2813
1900 年	3009	12200	11680	3333
1901 年	3509	14272	13987	3618
1902 年	3821	15207	14717	4108
1903 年	4048	16674	17260	3522
1904 年	3411	10228	10645	3105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5 日，〈在監囚人比較〉。

從上表可知，1898 年-1903 年，台灣監獄之犯人，無論是平均一日拘禁人數、入監人數均不斷遞增，1904 年因實施「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始出現人數減少之現象。<sup>42</sup>

因此，笞刑的實施被認定是具有影響的關鍵角色。其後逐年減少，1907 年以後平均約 3200 人。主要的原因被認為是犯罪即決例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的結果，1912 年起相繼實施恩赦，收

<sup>42</sup> 〈在監囚人比較〉，《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5 日。

監人數更加減少，曾一時降到 2300 人，但是 1914 年武裝抗日問題又起，約增加 1000 人，其後漸次增加，1919 年出現 3500 人，其後再減少，1921 年 1 月約減到 2900 人；同年廢止笞刑，以致監獄收容人數又見增加，同年末有 3200 人，其後多少有增減，然大體上呈現漸減趨勢，1924 年末已降到 2600 人，但後來又漸增，1933 年 6 月以後超過 4000 人，1938 年達 4800 人以上，出現台灣刑務史上的最高紀錄，其後復出現減少的趨勢。<sup>43</sup>

在笞刑實施前的論述中，已強調笞刑比徒刑更具刑罰效力，真正實施後，透過犯罪統計，更加肯定笞刑發揮遏犯罪的功效。上內恆三郎根據 1905-1908 年刑法犯罪總數，得知賭博、竊盜、違反阿片令三種犯罪比例最高。<sup>44</sup> 其中，判決笞刑比重最高的為竊盜犯，上內以 1905-1909 年台南監獄初犯竊盜之再犯者進行個人調查，其結果如下表：<sup>45</sup>

表 4-3-3 1905-1909 年台南監獄初犯竊盜之再犯者調查表

犯 罪 別	刑 別	
	徒 刑	笞 刑

<sup>43</sup>日本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灣》（「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文生書院，1990 年 5 月），頁 140。

<sup>44</sup> 上內恆三郎，〈刑の效力を論ず〉，《台法月報》，第 5 卷第 2 號，1907 年 2 月，頁 31-33。

<sup>45</sup> 上內恆三郎，〈刑の效力を論ず〉，《台法月報》，第 5 卷第 2 號，1907 年 2 月，頁 36。

初犯竊盜	551	1047
初犯竊盜犯再犯（含 1904 年前的初犯）	239	182
初犯竊盜犯再犯（不含 1904 年前的初犯）	88	165
初犯竊盜再犯之比例	0.159	0.157

上內進一步推估台北、台中、台南三監獄初犯竊盜再犯數如下：<sup>46</sup>

表 4-3-4 台北、台中、台南三監獄初犯竊盜再犯數統計表

犯 罪 別 \ 刑 別	徒 刑	答 刑
初犯竊盜	1519	3303
初犯竊盜犯再犯（含 1904 年前的初犯）	720	593
初犯竊盜犯再犯（不含 1904 年前的初犯）	266	538
初犯竊盜再犯之比例	0.175	0.166

<sup>46</sup> 上內恆三郎，〈刑の效力を論ず〉，《台法月報》，第 5 卷第 2 號，1907 年 2 月，頁 36。



上內認為台灣人多盜僻，盜取他人一些財物也不會感到背德犯法，也難免顯示對刑的效力感受甚為遲鈍，所以其建議須注意對初犯之處分，只要讓初犯者感受到刑的效力，則再犯之可能性會降低。<sup>47</sup>

1918年，擔任覆審法院法官並兼任法務部部長的長尾景德，檢討監獄實況，針對徒刑與答刑兩種刑罰判決罪名之排序如下：<sup>48</sup>

表 4-3-5 徒刑與答刑兩種刑罰判決罪名之排序表

徒刑		答刑	
順位	罪名	順位	罪名
一	竊盜	一	竊盜
二	違反阿片令	二	傷害
三	詐欺恐嚇	三	詐欺恐嚇
四	猥褻姦淫	四	賭博富籤
五	傷害	五	侵占

<sup>47</sup> 上內恆三郎，〈刑の效力を論ず〉，《台法月報》，第5卷第3號，1907年3月，頁57。

<sup>48</sup> 長尾景德，〈台灣の監獄〉，《台法月報》，第12卷第8號，1918年8月，頁151-152。

長尾景德表示違反阿片令的特殊犯罪，因體質不堪接受笞刑，所以在徒刑中居第二位。表示由於笞刑限於以台灣人及中國人男子為對象，據 1917 年新受刑者 4729 人，其中，徒刑 2336 人，笞刑 2393 人，即徒刑與笞刑數各半。<sup>49</sup>

縱然不少人對笞刑制度有意見，但長尾景德仍肯定笞刑的效果，認為短期徒刑的效果極為薄弱，對輕微犯罪者科處笞刑，直接對犯人的行刑效果較大，比起徒刑累犯者人數少了許多。1917 年徒刑與笞刑中初、累犯人數統計如表 4-3-5：<sup>50</sup>

表 4-3-6 1917 年徒刑與笞刑中初、累犯人數統計表

犯罪次數	實際人數		百分比(%)	
	徒刑	笞刑	徒刑	笞刑
初犯	1288	2061	59.40	86.10
二犯	443	244	19.00	10.20
三犯	255	56	10.90	2.40
四犯	143	24	6.10	1.00
五犯	62	3	2.70	0.10

<sup>49</sup> 長尾景德，〈台灣の監獄〉，《台法月報》，第 12 卷第 8 號，1918 年 8 月，頁 152。

<sup>50</sup> 長尾景德，〈台灣の監獄〉，《台法月報》，第 12 卷第 8 號，1918 年 8 月，頁 152-153。

六犯以上	45	5	1.90	0.20
合計	2336	2393	100	100

由上表格可知，笞刑初犯 2061 人，占 86.10% ，二犯 244 人，占 10.20% 、三犯 56 人，占 2.4% 、四犯 24 人，占 1% 、五犯 3 人，占 0.1% 、六犯 5 人占 0.2% ，顯然的，笞刑累犯遠較徒刑為低。暗示笞刑的實施，使犯人再繼續犯罪的情況減低，但使用監獄監禁的徒刑則讓犯人不恐懼處罰而繼續再犯罪。

不過，笞刑是否真正有效降低犯罪率，仍需評估。例如 1912 年 2 月 13 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台北犯罪趨勢，指出日本人在台灣的犯罪呈現竊盜、強盜犯減少的趨勢，不過台灣人犯罪則呈現每年增加兩成的趨勢，小偷竊盜始終占第一位。<sup>51</sup> 若笞刑之效能可以成功阻遏竊盜等犯罪行爲，則竊盜犯罪即不會持續增加。而且，當累犯者持續犯罪，法官判決必定考量其情節重大，而加重判刑，若刑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不適用笞刑，所以累犯者本身便會因加重刑責，而判處中期或長期的徒刑。

日本國內報紙及法律專門雜誌曾批評笞刑未奏效，以致犯罪

<sup>51</sup> 〈台北犯罪の趨勢〉，《台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3 日。

者增加，理應全部廢除笞刑，以其他適當的刑法替代。對上述批評，《台法月報》反駁是「內地發布誤謬誣妄之傳說」，強調笞刑可以防止犯罪增加，表示本島半官報及總督府當局都肯定笞刑的利益，律師也接受笞刑。<sup>52</sup>

1915年總督府監獄監吏村上勝太採用實際犯罪統計，整理判決和即決的犯罪數，並針對犯罪人口，估算出縱然人口固定增加，但犯罪增加率還是高於人口增加率。<sup>53</sup>

據統計，刑法及特別法犯人數，1905年9047人，1906年11015人，1907年14228人，1908年、1909略增，1910年增為15712人，1913年又增為22010人，較1905年增加二倍半。<sup>54</sup> 詳見表4-3-6：

表 4-3-7 1905-1913 年判決和即決的犯罪數統計表

年次	判決	即決	合計
1905年	3545	5502	9047
1906年	3893	7122	11015
1907年	4918	9310	14228

<sup>52</sup> 〈內地新聞雜誌の誣妄〉，《台法月報》，第2卷第8號，1906年8月，頁320-321。

<sup>53</sup> 村上勝太，〈在監者の減少と犯罪の増加に就て〉，《台法月報》，第9卷第5號，1915年5月，頁150-151。

<sup>54</sup> 村上勝太，〈在監者の減少と犯罪の増加に就て〉，《台法月報》，第9卷第5號，1915年5月，頁150。

1908 年	3865	8580	12445
1909 年	4583	9314	13897
1910 年	5211	10501	15712
1911 年	6136	11990	18126
1912 年	6055	13826	19881
1913 年	6517	15493	22010

資料來源：村上勝太，〈在監者の減少と犯罪の増加に就て〉，《台  
法月報》，第 9 卷第 5 號，1915 年 5 月，頁 150。

至於犯罪人數與人口比，1905 年犯罪率為萬分之二十九點  
七，到了 1913 年增為萬分之六十四點四，增加有一倍多。<sup>55</sup> 顯示  
犯罪並未真的減少。

表 4-3-8 1905-1913 年人口數及犯罪人數比例統計表

年次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總人口犯罪 率 (萬分比)
1905 年	3046859	9047	29.7

<sup>55</sup> 村上勝太，〈在監者の減少と犯罪の増加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5 號，1915 年 5 月，頁 151。

1906 年	3080545	11015	35.7
1907 年	3108723	14228	45.8
1908 年	3132335	12445	39.7
1909 年	3168205	13897	43.9
1910 年	3219111	15712	48.8
1911 年	3288879	18126	55.1
1912 年	3351396	19881	59.3
1913 年	3418270	22010	64.4

資料來源：村上勝太，〈在監者の減少と犯罪の増加に就て〉，《台  
法月報》，第 9 卷第 5 號，1915 年 5 月，頁 151。

據表 4-3-8，日本人與台灣人犯罪的差異，顯示台灣人及日本人都  
是以賭博、竊盜罪者最多，所不同者，日本人犯罪第一高是竊盜  
罪，比第二高賭博多好幾倍；台灣賭博罪雖居第一位，但與竊盜  
罪人數相差有限。<sup>56</sup>

表 4-3-9 1905-1913 年台灣人及日本犯罪排序表

犯罪順	台灣犯人	內地犯人
-----	------	------

<sup>56</sup> 松井四郎，〈內地犯人と臺灣犯人〉，《台法月報》，第 6 卷第 1 號，1912 年 1 月，頁 26。

序		
第一高	賭博	竊盜
第二高	竊盜	賭博
第三高	違反阿片令	詐欺恐嚇
第四高	傷害	傷害
第五高	詐欺	贓物犯
第六高	贓物犯	偽造文書
第七高	偽造文書印章	侵占
第八高	通姦	失火
第九高	侵占	偽造印章
第十高	殺人	殺人

資料來源：松井四郎，〈內地犯人と臺灣犯人〉，《台法月報》，第 6 卷第 1 號，1912 年 1 月，頁 26。

笞刑實施以來，從各項統計、法務報告說明笞刑的成效，與其說笞刑成效在於防遏犯罪，不如說是對輕罪犯者以笞刑取代監獄徒刑。實際上，犯罪率並無因笞刑而明顯改善，但監獄受刑人數減少，的確必須歸功於笞刑的執行。

## 二、笞刑與監獄經費之節省

1906年7月，《台灣協會會報》報導笞刑成績：「在台灣施行的笞刑，限三個月以下重禁錮，若為罰金也可以宣告笞刑在一百下之內的刑，一次限二十五下，可依情狀就受刑者的希望換刑為罰金，一下可換刑罰金一圓。其施行當初有不少反對意見，但其成績極為良好，施行以來犯罪者減少，乃接受笞刑之故。再犯者到去年（1905年）9月為止，不超過五六名，且在台灣不會造成取締的困難，賭博已漸絕跡，實在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好成績。」<sup>57</sup>報章雜誌重複地強調使，笞刑的優點可以減少犯罪者，更認為笞刑取締犯罪容易，使台灣常見的賭博罪漸消聲匿跡。實際上，台灣盛行的賭博犯罪從未真正根絕。

尾立茂論述「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倡言：「1904年1月律令第一號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同年府令第三十七號規定五月一日起實施。立法之初，出現贊成、反對之爭議，甲論乙駁相互不斷辯論的狀況。笞刑反對論者主張笞刑是野蠻刑，對領土一部分制定新刑罰，這乃是污辱國體而反對之；贊成論者主張刑制必須適合民情風俗。兩者言論互相辯駁，實在是形式論與理想論的差

---

<sup>57</sup> 〈台灣笞刑の成績〉，《台灣協會會報》，第94號，1906年7月，頁73。



異，很難判斷誰是誰非。但若就實際上來看，運用最方便，經費支出最少，最短的期間內有較大之效果，刑政當局當然都會接受，所以今天看來笞刑反對論者的主張可說是杞人憂天。」<sup>58</sup> 他表示制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主要理由有三：第一、如何預防台灣人的累犯；第二、防止巨大監獄費膨脹的良策為何；第三、適合台灣人的刑罰該如何制定。易言之，其目的在於削減累犯漸次增加、緩和監獄費的膨脹、以及使人民能接受罰金及笞刑處分。<sup>59</sup>

關於節省監獄費用，笞刑帶來的經濟效益，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一書指出：

進一步就輕罪以罰金笞刑新法實行前後統計來看，實施前一年平均每日在監者人數有 3852 人，實施後 5 個月期間，平均每日在監者降到 3410 人，減少 442 人，若以此累積計算的話，一年可以減少 161,000 人，在監人費用以一日平均 13 錢計算，可以節約達 21,800 百圓，而且隨著看守人數減少 48 人，可節省下 15,300 餘圓的開支。若減少法庭事務，而使法官、檢察官減輕工作量，在財政上的結果是驚人的，值得我政治家深加

---

<sup>58</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1 號，1915 年 1 月，頁 31-32。

<sup>59</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3 號，1915 年 3 月，頁 67。

考量。<sup>60</sup>

竹越與三郎肯定答刑制度節省行政經費的獨特優點，指出答刑除了節省監獄犯人開銷，並可減少監獄看守人員及法院判決的行政費用支出。

答刑實施八個月期間判處答刑人數，達 2546 人，詳見下表：

61

表 4-3-10 1904 年 5 月答刑實施後在監人數與前年對照表

月別	1904 年 每日在監人數	1903 年 每日在監人數	增減
5 月	3619	4177	558
6 月	3478	4214	736
7 月	3335	4227	892
8 月	3280	4286	906
9 月	3338	4099	761
10 月	3400	3894	494
11 月	3230	3723	493

<sup>60</sup>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 1905 年東京博文館藏版，1985 年 3 月），頁 320-321。

<sup>61</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 年 3 月），頁 910。

12 月	3131	3577	446
------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3月），頁910。

如上表可知，八個月期間減少446-906人，顯示笞刑之實施的確影響監獄之犯人數。

1911年度台灣監獄費493,360圓，較1910年度498,913圓減少5553圓，蓋因三年間犯人數約減少百名。考其原因，在於新刑法實施結果，改變向來須服滿四分之三刑期，方可假釋出獄之規定，現在只須服滿三分之一刑期便可假釋，此外，乃是採行罰金刑或笞刑處分而造成監獄犯減少。<sup>62</sup>

司法程序上採行便利主義，對於輕罪犯，查核有明確的犯罪事實及認定有直接科刑之必要時，可不必經過起訴，以檢察官所認同的暫緩起訴為基礎，讓司法程序簡便。笞刑被視為適用輕微罪處分的刑罰，是較短期徒刑更為簡便且無弊害的好制度。<sup>63</sup> 總之，無論是節省司法行政開支，或是減低少監獄費用開銷，笞刑都發揮了作用。

<sup>62</sup> 〈囚人減少理由〉，《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1日。

<sup>63</sup> 木島靜夫，〈微罪處分と起訴猶豫〉，《台法月報》，第10卷第5號，1916年5月，頁112。

### 三、台灣笞刑對日本其他殖民地之影響

台灣實施笞刑的結果，發揮其減少監獄受刑人數的之效果，其後，關東州、朝鮮先後仿行。1908年9月關東州都督府以勅令第二三六號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令，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1912年3月朝鮮總督府以制令第一三號，發布笞刑處分令，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sup>64</sup> 關東州、朝鮮借用日本在台的經驗，採用笞刑刑罰，其法規條文亦參照台灣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日本殖民地關東州、朝鮮等地，都成為實施笞刑的區域。

比較台灣與朝鮮的殖民統治，有日人認為台灣之統治較朝鮮困難，持地六三郎表示：「日本在台灣之統治是『創始的施政』，相對的朝鮮則是『繼承的施政』。」<sup>65</sup> 因為台灣是日本海外第一個殖民地，在制度草創與施行都早於日本其他殖民地的台灣，較成功的殖民經驗可移植他地，因此朝鮮合併於日本後，參用不少台灣的殖民經驗，實施笞刑的仿習正是其中之一。此外，朝鮮1910年發布「犯罪即決例」、「民事訴訟調停」、1912年發布「警察犯處

---

<sup>64</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9卷第1號，1915年1月，頁32。

<sup>65</sup> 持地六三郎，〈台灣と朝鮮〉，《台灣時報》，第24號，1921年7月，頁29。

罰規則」，使警察擁有獨斷的體刑及科處罰金之權。<sup>66</sup>

笞刑制度為日本殖民地特殊刑罰，適用對象為異於日本人的台灣人、中國人、朝鮮人。最初，台灣、朝鮮、關東州等地分別實施，1918年進行成立共通法，結合彼此的笞刑制度，然唯一不變的是日本人始終免於笞刑的刑罰。

1911年3月22日《台灣日日新報》論述台灣法制的影響，指出：

本島是日本最初之殖民地，而且獲得成功，其後進殖民地接取本島為範本。即如滿州，無論在小學教育或是鼠疫預防上皆取法本島而有現在的發展，特別是在本島法制上，更讓其他殖民地採用不少，曩時在關東州已經開始笞刑、犯罪即決、民事調停之規則，從去年末開始，朝鮮總督府也仿效本島法制改正犯罪令，制定民事爭訟調停規則，不只如此，所謂朝鮮統治的根本法也是和台灣的法律第三十一號性質相同。<sup>67</sup>

由上可知，台灣法制對日本其他殖民地的影響深遠，笞刑制度的

---

<sup>66</sup> 梶村秀樹、姜德相，〈日帝下朝鮮の法律制度について〉，收入仁井田陸博士追悼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仁井田陸博士追悼論文集・第三卷 日本法とアジア》（東京：勁草書房，1970年5月），頁324。

<sup>67</sup> 〈本島法制の影響〉，《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22日。

仿習，便是代表之一。